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加工1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手续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2 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7 金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金湖县银涂镇噪声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2-320831-89-01-396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	联系方式	151****1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县(区)</u> <u>/</u> (街道) <u>金湖经济开发新区</u>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2</u> 分 <u>34.262</u> 秒, <u>33</u> 度 <u>3</u> 分 <u>24.0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2〕69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淮环函[2019]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规划范围： 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起西中心河，东至涂沟河以东约1500米处，北抵金宝航道，南达顺圩河以南500米处和大马港。 产业定位：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和轻工（以体育用品和纺织为主），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物联网服务、仪表线缆与新型建材和轻工(以体育用品和纺织为主)。 规划范围： 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为7.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	符合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近期规划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近期规划面积7.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发展电子信息、新型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硅料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淮安金湖经济	符合

	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开发新区产业定位。	
2	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明确新区内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水域面积不得减少，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作开发建设用地。在工业组团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3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和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规划》需根据淮安市、金湖县发展战略以及淮政办[2018]6号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并细化明确产业定位，应突出主导产业。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各类型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推进开发新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区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工行业监管文件要求，对不符合开发新区产业定位的两家化工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进行整治。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硅料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5	加强开发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根据开发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开发区供气、污水处理、雨污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因开发新区内不规划设置集中供热工程，确因工艺需要而用热的须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区域内雨污分流系统及尾水排放系统的完善与配套。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 30%的尾水应有效回用，其余尾水排放应符合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协调相关方做好汛期企业生产和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调度工作。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运行后，停止现有两座污水处理厂运	建设项目不建设燃煤设备，本项目按规定建设雨污水管网，各类型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行，涂沟污水处理厂改作应急储水设施。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总量。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0.7 万 m ³ /d，并配套生态湿地。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7		加强污染源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监管平台，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采取合适的措施，加强排放 VOC 废气企业的监控管理。加强企业及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的控制与监管。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投料、熔化、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64. 53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 4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 47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中心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	9. 05	9. 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0. 7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高邮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高邮湖湖体水域	/	273. 35	/	273. 35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 4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 47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

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0.7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2。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遵照执行</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硅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3）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 colspan="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td><td>/</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td><td>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4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硅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4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硅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5.4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	符合																												

		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0.7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硅料制造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投料、熔化、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一般	符合

		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9207 号建议的答复》（环建函〔2015〕163 号）等文件，生物质具有低污染性、可再生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因此，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清洁能源燃料包括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	符合

	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在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 表 1-7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td><td>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投料、烘干工艺产生的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td><td>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9207号建议的答复》（环建函〔2015〕163号）等文件，生物质具有低污染性、可再生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因此，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清洁能源燃料包括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一般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 (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 (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 (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7)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可知：2023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 2019 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3 年淮安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2.65 吨/平方公里·月，达标。各县区降尘量均达标，年均浓度介于 2.59—2.77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为西中心河，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根据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区域噪声达到地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
--	---

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园区、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10。			
表 1-10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禁止引入的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禁止建设含发酵和提炼工序项目。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新型建材行业禁止发展钢材、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轻工行业禁止建设造纸、酒精和印染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排放农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废水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脂肪酸和二甲基硫等）的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六类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镍和类金属砷）的行业。		
	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		
禁止引入的产业	原则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禁止引进。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	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3、重点监管废水排放量大于 80t/d 企业，上大压小，控制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在 1400t/d 内。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空间管制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规划不可开发区域严禁新上污染型项目。		
表 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1-13、1-14、1-15。

表 1-1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本项目位于其西侧，最近距离约5.4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0.7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项目，无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硅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的产品生产，

		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 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两高”行业。	

		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后经管道收集通过“高温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1.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6.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各地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8. 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16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3	《江苏省生态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	符合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2月2日)	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划相符性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优良天数为290天, 优良率为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PM 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 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排放达标, 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 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 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优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高邮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5.4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0.7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 1-3~1-11。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危废产生，无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无危废产生。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	符合
			本项目加热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加热，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清洁燃料，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	

		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修、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符合
7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经管道收集通过“高温袋式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	符合

		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项目无需总量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优良天数为290天，优良率为81.3%。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符合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硅料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硅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符合
4.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乡镇工业园区内，尚未接管道天然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9207 号建议的答复》（环建函〔2015〕163 号）等文件，生物质具有低污染性、可再生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因此，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要求，清洁能源燃料包括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烘干炉，通过加装脱硫除尘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5. 项目与《金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金政发[2017]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金政发[2017]150 号，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均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的高污染燃料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同时要求“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必须为成型燃料，并且必须使用专用锅炉、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禁燃的高污染燃料，且使用生物质燃料专用烘干				

	炉，配套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推荐使用的高效的布袋除尘器，符合金政发[2017]150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银涂镇金唐路 81 号，与金湖县银涂镇富强路 6 号为同一地块），其“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12-320831-89-01-396937，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693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3]27 号），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20831MAC60UXH5U001W。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原集中供气企业因市场原因未建设，所在区域尚无集中供气计划，为避免生产受到影响，现拟将天然气烘干炉改为生物质烘干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1），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2-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变动因素	变动类型（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原环评情况	重新报批项目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空气不达标区，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但是颗粒物中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是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银涂镇金唐路 81 号，与金湖县银涂镇富强路 6 号为同一地块，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原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是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废气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新增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	是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本项目为硅料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高纯度硅料生产，因此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重新报批）；

总投资：110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50 人，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h/a)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项目	增减量		
高纯度硅料生产线	高纯度硅料	/	t/a	10000	10000	0	4800	汽车运输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原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	重新报批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二	上料-烘干-熔化-出料冷却-破碎-检验	上料-烘干-熔化-出料冷却-破碎-检验	上料-烘干-熔化-出料冷却-破碎-检验	厂房已建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贮存生产原料	不新增	建筑面积200m ² ；贮存生产原料	已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100m ² ；贮存产品	不新增	建筑面积100m ² ；贮存产品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753.6t/a	20t/a	773.60t/a	市政管网
	排水	600t/a	不新增	600t/a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80 万 kWh/a	不新增	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新建
		投料、熔化、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投料、熔化、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投料、熔化、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新建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计量单位	消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原项目	重新报批后	全厂	增减量			
高纯度硅料生产线	硅粉	含水率	t/a	0	7275	7275	+7275	150	袋装	汽车运输
	硅粉	-	t/a	480	0	0	-480	0	袋装	汽车运输
	硅饼（硅泥）	硅粉 60%、水 40%/吨袋包装	t/a	15400	6500	6500	-8900	100	袋装	汽车运输
	不合格的硅片	-	t/a	300	300	300	0	10	袋装	汽车运输
	生物质成型燃料	-	t/a	0	1300	1300	+1300	30	捆装	汽车运输

注：本项目原料不合格的硅片、硅饼（硅泥）来自于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厂产生的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硅粉为新料。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项目	重新报批	全厂	增减量	
1	高纯度硅料生产线	生物质烘干炉	-	0	3	3	+3	新增
2		天然气烘干炉	-	3	0	0	-3	取消
3		非金属熔化炉	-	6	6	6	0	未变化
4		行车	10 吨	3	3	3	0	未变化
5		循环水泵	4KW	3	3	3	0	未变化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773.6	电 (万 kwh/a)	80
天然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1300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未新增生活用水用量，新增废气处理用水。

(1) 废气处理用水

生物质燃烧尾气采用湿法脱硫除尘，脱硫用水循环使用，蒸发及脱硫石膏带走损耗量预计约 20 吨/年。

全厂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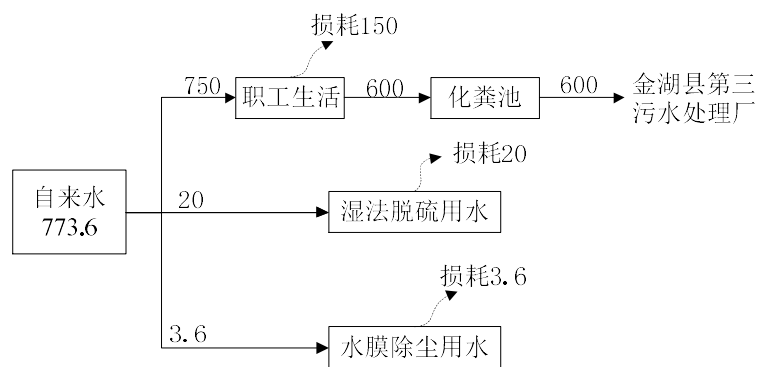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7.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包括生产车间一（熔化车间）、生产车间二（干燥车间）、办公区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

	进行熔渣分离。此过程产生---粉尘 G3、熔渣 S1、熔化烟尘 G4、噪声 N。 (4) 出料冷却 容器中硅液自然冷却，形成半成品晶体硅块。尺寸为 1500mm×1000mm×300mm，此过程产生出料烟尘 G5。 (5) 破碎、检验 半成品高纯度硅块需要人工利用小锤等工具敲碎成块状，经过出料进行自动分检，其中 10mm-100mm 粒径的硅块为产品，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售；粒径小于 10mm 的硅块回熔化工序重新熔化，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硅块稍用力易碎，用力小，基本不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项目情况

(1) 已批项目概况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该项目尚未建成，因实际建设中存在重大变动，暂不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本次评价进行重新报批。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动，目前已停止建设，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报批，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建设进度	“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证
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	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	2023 年 2 月 10 日淮金环许可发[2023]27 号	尚未建成	实际建设中存在重大变动，目前已停止建设，本次进行重新报批	2023 年 6 月 12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20831MAC60UXH5U001W

(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设备情况见前述重新报批项目章节。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2-8。

表 2-8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19
		二氧化硫	0.120
		氮氧化物	0.952
	无组织	颗粒物	2.792
废水	废水量 (m³/a)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600	600
	COD	0.1680	0.0300
	SS	0.0600	0.0060
	TN	0.0270	0.0090
	NH ₃ -N	0.0180	0.0030
	TP	0.0024	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2. 原项目及重新报批前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1 万吨高纯度硅料。该项目尚未建成，因存在重大变动，暂不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明显环保问题。经现

	场核实，本项目厂房已建设，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批复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可知：2023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 2019 年改善明显，空气质量等级为优的天数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工业园区最高，涟水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3 年淮安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2.65 吨/平方公里·月，达标。各县区降尘量均达标，年均浓度介于 2.59—2.77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 2024 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 年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优 I 比例超过省定考核指标，27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达优良，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

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为西中心河。西中心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投料、出料工艺产生的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1}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烘干	颗粒物	15	20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3#排气筒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2}	颗粒物	15	20	1.0	5.0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汞及其化合物		0.0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排气筒	投料、熔化	颗粒物	15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

*2：根据 DB32/3728-2020，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尾气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9%。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重新报批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原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中心河。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水污染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53.690	52.877	-	-	0.813				
				二氧化硫	0.663	0.564	-	-	0.099				
				氮氧化物	0.928	0	-	-	0.928				
	无组织			颗粒物	2.792	0	-	-	2.792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 ³ /a)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TN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TP	0	0	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一般固废		98.552		98.552		-		0		
			生活垃圾		11.1		11.1		-		0		
	表 3-7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重新报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进入环境量(全厂)		
				重新报批项目产生量	重新报批项目削减量	重新报批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0.819	53.690	52.877	0.813	0.819	-	0.006	0.813	0.813
				SO ₂	0.120	0.663	0.564	0.099	0.120	-	0.021	0.099	0.099
				NO _x	0.952	0.928	0	0.928	0.952	-	0.024	0.928	0.928
	无组织			颗粒物	2.792	2.792	0	2.792	2.792	0	2.792	2.792	
	废水		水量		600	0	0	0	0	0	600	600	
			COD		0.1680	0	0	0	0	0	0.1680	0.0300	
			SS		0.0600	0	0	0	0	0	0.0600	0.0060	
			TN		0.0270	0	0	0	0	0	0.0270	0.0090	
			NH ₃ -N		0.0180	0	0	0	0	0	0.0180	0.0030	
TP			0.0024	0	0	0	0	0	0.0024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3.605t/a（有组织 0.813t/a、无组织 2.79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9t/a（有组织 0.0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8t/a（有组织 0.928t/a）。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总量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600t/a，COD：0.1680t/a、SS：0.0600t/a、TN：0.0270t/a、NH₃-N：0.0180t/a、TP：0.0024t/a；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为 600t/a，COD：0.0300t/a、SS：0.0060t/a、TN：0.0090t/a、NH₃-N：0.0030t/a、TP：0.0003t/a。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3）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 （4）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下风向处； （7）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2. 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 （2）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高纯度硅料生产线	烘干炉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4.617	320.63	1.924	水膜除尘器	95	0.231	16.03	0.09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243	-	0.101	加强通风	-	0.243	-	0.101
		生物质燃烧	3#排气筒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3380	0.650	80.13	0.271	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	85	0.098	12.02	0.041
				SO ₂							85	0.099	12.26	0.041
				NO _x							0	0.928	114.42	0.387
		投料、熔化、出料	2#排气筒	颗粒物		6000	48.423	1681.37	10.088	布袋除尘器	99	0.484	16.81	0.10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2.549	-	0.531	加强通风	-	2.549	-	0.531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m）	温度（℃）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³）	允许速度（kg/h）					
1#排气筒	DA001	0.3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2' 34.215" 33° 3' 15.336"	颗粒物	20	-					
2#排气筒	DA002	0.3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2' 16.768" 33° 3' 55.137"	颗粒物	20	1.0					
3#排气筒	DA003	0.2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2' 16.768" 33° 3' 55.137"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1) 烘干粉尘

重新报批后部分原料规格调整但烘干后产品总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仍然引用原环评烘干工序源强结论，粉尘产生量为 4.860t/a。收集效率约为 95%，即有组织产生量为 4.617t/a（产生速率 1.924kg/h、产生浓度 320.63mg/m³），粉尘由引风机引入废气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1t/a（排放速率 0.096kg/h、排放浓度 16.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3t/a（排放速率 0.101kg/h）。

(2) 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采用间接加热，以外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做为燃料，燃烧时候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根据江苏省地标编制组在编制说明中给出的调研数据，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于 0.3mg/m³，通过除尘协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总量计入颗粒物，不单独量化。生物质燃料燃烧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原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单位
燃烧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	0.714（低氮燃烧）	千克/吨原料

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以 0.03%计，即 S=0.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300 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产生量为 3380m³/h，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50t/a（产生速率为 0.271kg/h，产生浓度为 80.13mg/m³）；SO₂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3t/a（产生速率为 0.276kg/h，产生浓度为 81.73mg/m³），NO_x有组织产生量为 0.928t/a（产生速率为 0.387kg/h，产生浓度为 114.42mg/m³）。本项目生物质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均以 85%计，则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12.02mg/m³）；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12.26mg/m³），NO_x有组织排

放量为 0.928t/a（排放速率为 0.387kg/h，排放浓度为 114.42mg/m³）。

（3）熔化过程中投料粉尘废气 G3

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结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972t/a。收集效率约为 95%，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4）熔化烟尘 G4、出料烟尘 G5

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结论，熔化、出料烟尘产生量为 50t/a。建设单位在非金属熔化炉上安装可旋转升降的伞形排烟罩，将非金属熔化炉熔化、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收集，吸气集尘罩的收集效率为 95%，烟尘先经过风冷管降温，然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项目熔化工段投料粉尘、熔化烟尘、出料烟尘经各自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合计为 6000m³/h。经计算投料粉尘、熔化烟尘、出料烟尘总产生量为 50.972t/a，工作时间为 4800h/a，经收集后有组织产生量为 48.423t/a（产生速率 10.088kg/h、产生浓度 1681.37mg/m³），粉尘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4t/a（排放速率 0.101kg/h、排放浓度 16.8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2.549t/a（排放速率 0.531kg/h）。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数		排气筒编号
				集气方式	风机风量 m ³ /h	
高纯度硅料生产线	烘干	颗粒物	水膜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	6000	1#（新建）
	投料、熔化、出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	6000	2#（新建）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	密闭收集	3380	3#（新建）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

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1.924	320.63	0.5	10 ⁻¹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0.088	1681.37	0.5	10 ⁻¹
3	3#排气筒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0.271	80.13	0.5	10 ⁻¹
			二氧化硫	0.276	81.73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投料、熔化、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投料、熔化、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卫生防护距离 L/m								
	近 5 年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均风速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 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高纯度硅料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32	9600	0.9	19.47	50
合计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建成后仍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烘干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投料、熔化、出料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1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高纯度硅料生产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未发生变化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高纯度硅块生产线	生物质烘干炉	3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	25	类比法	45-55	4800
	非金属熔化炉	5	频发		70-80	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	25		45-55	
	循环水泵	3	频发		70-80	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45-55	
	风机	2	频发		70-80		25		45-55	

3.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2、4-13，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2}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噪声排放值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高纯度硅块生产车间	生物质烘干炉	3	70-80/2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14	4	0.8	25.49	60.75	2400	25	29.70	1m
2		非金属熔化炉	5	70-80/2		-9	-2	0.8	25.49	60.75		25	29.70	
3		循环水泵	3	70-80/2		-22	0	0.8	25.49	60.75		25	29.70	
4		排刀机	2	70-80/2		-10	5	0.8	25.49	60.75	4800	25	29.70	

***1：**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0,0,0）

***2：**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A)/m)		
1	风机	2套	1	34	0.8	70-80/2	隔声、减振等	8:00-16:00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	贡献值	标准	
1	厂界东	41.57	65	39.98	55	达标
2	厂界南	31.11	65	29.52	55	达标
3	厂界西	36.71	65	35.12	55	达标
4	厂界北	39.07	65	37.48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 31.11~41.57dB(A)、夜间贡献值 29.52~39.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生物质烘干炉、非金属熔化炉、水泵、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70-8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900-009-S59	0.50	半年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2	熔渣	熔化		S17	900-099-S17	20	每天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投料		S17	900-003-S17	2	每天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4	水膜除尘器尘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17	900-099-S17	60	每天	回用于生产	回收利用	自用
5	脱硫石膏	燃烧、废气处理		S06	900-099-S06	2.50	不定期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6	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			S03	900-099-S03	13.552	不定期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50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3.60	每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布袋、熔渣、废包装袋、水膜除尘器尘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脱硫石膏、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水膜除尘器尘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经核实生产设备无需使用机油，不涉及废机油产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布袋

根据原环评分析结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09-S59。废布袋由原厂家更换时回收。

②熔渣

根据同类型企业，熔化工艺产生的熔渣约为 2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99-S17。熔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根据原环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3-S17。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水膜除尘器尘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水膜除尘器尘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合计产生量约为 6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99-S17。 ⑤脱硫石膏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2.5t/a（含水率以 50%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06 900-099-S06。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⑥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 项目生物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1300t/a，灰渣的产生量按 1%计，则灰渣产生量为 13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552t/a，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合计产生量为 13.552t/a；由于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为秸秆等生物质燃烧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燃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属于危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废代码为 SW03900-099-S03。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根据原环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原环评，污泥产生量为 3.60t/a（含水率 9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布袋、熔渣、废包装袋、水膜除尘器尘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脱硫石膏、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水膜除尘器尘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熔渣、废包装袋、脱硫石膏、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及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仓库、车间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装置区：生产车间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公用工程区：仓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17。 表 4-17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基础层条件</th><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下衬层厚度</th></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td></td></tr> </table>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 为了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 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 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 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 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 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 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排放量; 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 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 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 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做好厂区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储存及运输, 因此无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硅饼、硅粉等作为原料, 产品为硅块。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粉尘具有可燃爆炸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会造成一定的生命、财产损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 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 堆场内杜绝明火, 同时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 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进行扑救。 具体措施有: (1) 建设项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 (2) 主干道、支干道路面宽 4~8 米,符合消防道路的规定宽度,并呈环形消防通道,能保证消防、急救车辆通畅到达各个区域; (3) 车辆入库前应当提前通知仓库内管理人员,经许可入库后由管理人员指定停车地点,停车后应立即熄火,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行驶; (4) 消防专用的灭火器必须按时、按规定存放以及定时检查,确保器材的有效使用; (5) 仓库前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堆放其他物资,任何人员不准在仓库内吸烟。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烘干	颗粒物	集气罩+水膜除尘器	+15米高1#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2#排气筒	投料、熔化、出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高2#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3#排气筒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密闭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	+15米高3#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区外无组织		投料、烘干、熔化、出料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生物质烘干炉、非金属熔化炉、水泵、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7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水膜除尘器尘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熔渣、废包装袋、脱硫石膏、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符合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含汞及其化合物）	0.819	0.819	0	0.813	0.819	0.813	-0.006
		二氧化硫	0.120	0.120	0	0.099	0.120	0.099	-0.021
		氮氧化物	0.952	0.952	0	0.928	0.952	0.928	-0.024
	无组织	颗粒物	2.792	2.792	0	2.792	2.792	2.792	0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0	600	0	600	0
	COD		0.0300	0.0300	0	0.0300	0	0.0300	0
	SS		0.0060	0.0060	0	0.0060	0	0.0060	0
	总氮		0.0090	0.0090	0	0.0090	0	0.0090	0
	氨氮		0.0030	0.0030	0	0.0030	0	0.0030	0
	总磷		0.0003	0.0003	0	0.0003	0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302.5	302.5	0	98.552	302.5	98.552	- 203.948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